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1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021801

新竹地檢起訴本轄首宗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幹部現金買票案

本署於108年11月間接獲情資，指出本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黃姓候選人在新竹縣、市之競選幹部馬00涉有現金買票情事，案經本署檢察官黃依琳指揮偵辦，並由檢察長王文德親自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全案於109年1月8日，由本署6名檢察官，以團隊辦案方式，指揮新竹市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(第二隊)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、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(協助載送人員)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馬00住所在內之3處所，並同步傳喚26人到案查證。檢察官訊問馬00後，認其涉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滅證、串證之虞，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全案經檢察官積極蒐證補強證據後，於今日(2月18日)以馬00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、交付賄賂罪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轄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總數為3,430人，僅佔全國選舉人總數19萬9,833人之1.7%，一般評估發生賄選之機率極微，惟承辦檢察官與專案小組均秉持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」之堅定信念，不放棄任何可能之線索，縝密翔實蒐證後提起公訴，團隊成員積極、認真之態度足為本次查賄工作之表率，檢察長王文德除嘉勉專案小組成員之辛勞外，並強調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反賄」的策略，也是端正選風之不二法門。

